附件

温县“十四五”残疾人保障和发展规划

（征求意见稿）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残疾人事业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和视察河南重要讲话重要指示，落实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及县委县政府决策部署，进一步保障和改善残疾人民生，促进残疾人全面发展和共同富裕，加快我县残疾人事业高质量发展。依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南省“十四五”残疾人保障和发展规划的通知》(豫政〔2021〕36号)、《焦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焦作市“十四五”残疾人保障和规划的通知》(焦政办〔2022〕63号)和《温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温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的通知》(温政〔2021〕6号)，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规划。

一、发展基础

县委、县政府高度重视残疾人事业发展，“十三五”时期将残疾人工作作为保障民生、促进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内容，制定实施了一系列政策措施，持续推进残疾人康复、教育、就业、权益保障、无障碍环境建设等工作，残疾人事业取得了较快发展，全面完成了我县残疾人事业“十三五”规划的各项任务指标，全县残疾人事业迈上新台阶。残疾人兜底保障水平大幅提升。2048名农村建档立卡困难残疾人全部脱贫，3076名纳入最低生活保障范围的困难残疾人领取生活补贴，4741名重度残疾人领取护理补贴；为200人次贫困失能失智重度残疾人提供集中医养服务；完成农村贫困残疾人家庭存量危房改造151户；完成1049户贫困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残疾人康复水平持续提高。为332名残疾儿童提供康复救助，实现应救尽救；为5577名残疾人提供基本康复服务，服务率达94%；为4330人次提供辅助器具精准适配服务，服务率达95%；为71个村（社区）配建康复室，为残疾人就近康复锻炼提供便利。残疾人教育水平稳步推进。1所普通幼儿园开展学前融合教育试点，22名残疾儿童接受学前教育；249名（2020年入学情况）适龄残疾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入学率达98.4%。残疾人就业状况明显改善。实名制培训残疾人2126人，实现就业创业1242人。残疾人文化体育活动更加活跃，1个公共图书馆开设视障阅览区，探索在村（社区）党建综合体图书室设立残疾人阅读专区，建立1个残疾人自强康复健身示范点，我县运动员在省级以上运动会获得奖牌5枚。残疾人权益保障体系更加健全。设立残疾人法律援助工作站，为20余人次残疾人提供法律救助服务。中央和省、市级财政下达残疾人发展补助资金1638.81万元。

|  |  |  |  |
| --- | --- | --- | --- |
| 专栏1 我县“十三五”加快残疾人小康进程规划主要指标实现情况 | | | |
| **序号** | **指标** | **“十三五”规划**  **目标值** | **2020年完成数** |
| 1 | 残疾人家庭人均可支配收入年均增速 | >6.5% | >8.5% |
| 2 |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目标人群覆盖率 | >96% | 100% |
| 3 |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目标人群覆盖率 | >96% | 100% |
| 4 | 残疾人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率 | 90% | 94.3% |
| 5 | 残疾人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率 | 90% | 91% |
| 6 | 农村建档立卡贫困残疾人脱贫率 | 100% | 100% |
| 7 | 农村贫困残疾人家庭存量危房改造率 | 100% | 100% |
| 8 | 残疾人基本康复服务覆盖率 | 80% | 94% |
| 9 | 残疾人辅助器具适配率 | 80% | 95% |
| 10 | 残疾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比例 | 95% | 96.8% |

我县有33120个残疾人，占常住人口的7%,其中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的11325人，残疾人数量多、特性突出，是一个需要特别关心扶助的困难群体，残疾人事业总体仍然滞后于经济社会发展，“十四五”时期，我县仍面临一些突出问题：一是残疾人返贫致贫风险较高。残疾人家庭人均收入与社会平均水平有较大差距。二是社会保障制度和措施还不够完善，保障水平还较低。三是服务残疾人的能力与新时代要求还有差距，满足不了残疾人多层次、多样性的需求。四是残疾人平等权利仍没有充分实现，侵害残疾人权益现象仍有发生。“十四五”期间，要加快促进残疾人事业高质量发展，统筹解决和突破我县残疾人事业中的短板弱项，不断提高残疾人民生福祉，满足残疾人对美好生活的新期待。

二、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和关于残疾人事业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市、县委、县政府的决策部署，自觉站位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融入新发展格局，坚持“弱有所扶”，把残疾人事业融入县经济社会发展大局，以推动残疾人民生和促进残疾人全面发展为主线，巩固拓展残疾人脱贫攻坚成果，改善残疾人生活品质，不断满足残疾人美好生活需要，推动残疾人事业向现代化迈进，让残疾人的获得感成色更足、幸福感更可持续、安全感更有保障。

（二）基本原则

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健全党委领导、政府负责、部门协同、社会参与的残疾人工作体制，推动残疾人事业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为残疾人事业发展提供坚强的政治保障、组织保障，引领广大残疾人和残疾人工作者听党话、感党恩、跟党走。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对残疾人格外关心、格外关注，着力解决好残疾人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不断满足残疾人对美好生活的新期待。

坚持保基本、兜底线。强弱项、固根基、补短板，完善残疾人社会保障制度和关爱服务体系，促进残疾人事业全面发展，创新残疾人服务提供模式，织密筑牢残疾人民生保障安全网。

坚持改革创新。把新发展理念贯穿残疾人事业全过程和各领域，不断推进改革创新、强化法律制度保障、消除环境障碍，努力提升残疾人“平等、参与、共享”的能力和水平，满足残疾人多层次、多样化需求，让残疾人过上更加美好的生活。

坚持统筹协调。发挥政府主导作用和社会力量、市场机制的推动作用，集成政策、整合资源、优化服务，促进残疾人事业与全县经济社会协调发展，推进残疾人事业均衡发展。

（三）主要目标

到2025年，残疾人脱贫攻坚成果得到巩固和拓展，生活品质得到新改善。多层次残疾人社会保障制度进一步健全，残疾人基本民生得到有效保障，重度残疾人得到更好照护。多形式残疾人就业支持体系基本形成，残疾人实现较为充分稳定的就业。均等化残疾人基本公共服务体系较为完备。无障碍社会环境持续优化，残疾人平等权利得到较好实现。推进适龄残疾儿童和少年教育全覆盖，提高残疾人教育普及水平和教育质量。残疾人事业基础保障不断夯实，质量效益明显提升。

到2035年，残疾人事业与全县经济社会协调发展，与基本实现现代化目标更加适应。残疾人物质生活更为宽裕，精神生活更为丰富，与社会平均水平的差距显著缩小。平等包容的社会氛围更加浓厚，残疾人的全面发展和共同富裕取得实质性进展。

|  |  |  |  |
| --- | --- | --- | --- |
| 专栏2 我县“十四五”残疾人保障和发展主要指标 | | | |
| **序号** | **指标** | **目标** | **属性** |
| 1 | 残疾人家庭人均收入年均增长(%) | 与我县城乡居民收入增长基本同步 | 预期性 |
| 2 | 城乡残疾人培训人数(人) | 868 | 预期性 |
| 3 |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纳入最低生活保障  比例(%) | 100 | 约束性 |
| 4 |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覆盖率(%) | 100 | 约束性 |
| 5 |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覆盖率(%) | 100 | 约束性 |
| 6 | 残疾人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  参保率(%) | >95.5 | 预期性 |
| 7 | 残疾人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  参保率(%) | >97 | 预期性 |
| 8 | 残疾儿童少年义务教育入学率(%) | 98 | 预期性 |
| 9 | 有需求的残疾儿童康复救助覆盖率（%） | =100 | 预期性 |
| 10 | 有需求的持证残疾人基本康复服务  覆盖率(%) | >90 | 约束性 |
| 11 | 有需求的持证残疾人辅助器具  适配率(%) | >90 | 约束性 |
| 12 | 困难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  改造数(户) | 260 | 约束性 |
| 13 | 无障碍环境建设覆盖面 | 全域启动无障碍环境  建设 | 预期性 |

三、重点任务

（一）完善残疾人社会保障体系，提高残疾人民生保障水平

1.落实数据比对机制。动态监测，重点做好低保户、监测户等困难残疾人跟踪监测和帮扶工作，做到精准监测、应纳尽纳，确保残疾人“两不愁三保障”政策精准实施。脱贫人口中有劳动能力的农村低收入残疾人，加大精准培训，提升就业技能，实现就业增收稳收。对完全或部分丧失劳动能力且无法通过产业就业获得稳定收入的脱贫残疾人，按规定纳入农村最低生活保障或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范围。发挥乡村残协、残联组织和残疾人五大协会作用，开展定期入户访视、需求调查、政策宣传，加强对残疾人的关心关爱。

2.强化残疾人社会救助保障。对符合最低生活保障条件的残疾人做到应保尽保。对符合临时救助条件的残疾人家庭及个人，及时给予临时救助。及时将符合特困人员认定条件的残疾人纳入特困救助供养范围。对符合条件的残疾人和残疾人子女，在学前教育、义务教育、高中教育（含中等职业教育），纳入教育救助范围，每年开展残疾人大学生和困难残疾人子女大学生入学一次性资助。做好重大疫情等突发公共事件中困难残疾人急难救助工作。

3.加快发展残疾人托养和照护服务。依托村幸福院、社区日间照料中心、县级失能特困供养服务机构、医养中心等，为有长期照护需求的重度残疾人提供集中医养、日间照料等多种形式的社会化照护服务。继续实施“阳光家园计划”,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提供托养服务。帮助养老服务机构完善残疾人服务功能，鼓励接收符合条件的老年残疾人。

4.提高残疾人社会保险覆盖率和待遇水平。健全信息比对机制，与人社、医保比对信息，落实为残疾人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落实困难重度残疾人参加基本医疗保险缴费补贴政策。继续为困难残疾人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提升残疾人抵御意外风险能力。

5.完善残疾人社会福利制度。落实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建立补贴标准动态调整机制。

6.落实惠残优待政策。落实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燃油补贴政策，持续完善精神卫生福利服务体系，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开展精神障碍康复服务，为特殊困难精神残疾人提供集中养护、康复、照护等服务。

7.加强突发公共事件中对残疾人的保护。加强重大疫情、自然灾害、安全事故等突发公共事件中对残疾人的保护，应急方案中将残疾人列为优先保护对象。村(社区)探索建立结对帮扶制度，帮助残疾人更好应对突发灾害事故。开展残疾人应急科普宣传，增强残疾人自救互救能力。

|  |
| --- |
| 专栏3 残疾人社会保障重点项目 |
| **最低生活保障。**将符合条件的残疾人家庭全部纳入最低生活保障范围，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中的重度残疾人经本人(或监护人)申请参照“单人户”纳入最低生活保障范围。对纳入最低生活保障范围后生活仍有困难的残疾人和残疾人家庭，采取措施给予必要生活保障。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完善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动态调整机制，补贴标准和补贴范围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残疾人生活保障需求、长期照护需求以及财政承受能力统筹确定，逐步完善补贴提标扩面办法。落实两项补贴资格认定申请“跨省通办”,构建主动发现、精准发放、动态监管的智慧管理服务机制。  **低收入重度残疾人照护服务。**利用医养中心开展失智失能重度残疾人集中托养工作。  **就业年龄段残疾人托养服务。**实施“阳光家园计划”,为符合条件、有托养需求的残疾人提供托养服务。有条件的乡镇(街道)根据需要建立残疾人托养服务机构，或依托党群服务中心、社区服务中心、幸福院、日间照料中心、社会组织等为就业年龄段智力、精神和重度肢体残疾人等提供生活照料和护理、生活自理能力训练、社会适应能力训练、运动能力训练、职业康复。  **残疾人社会工作和家庭支持服务。**开展残疾人社会工作服务，为残疾人建立社会支持网络，让更多残疾人有“微信群”“朋友圈”。为残疾人家庭提供临时照护“喘息服务”、心理辅导和康复、教育等专业指导，逐步在残疾人服务机构中设置社会工作岗位。  **突发公共事件中困难残疾人急难救助。**对因疫情防控在家隔离的残疾人，落实包保联系人，加强走访探视，及时提供必要帮助。因突发事件等紧急情况，监护人暂时无法履行监护职责、被监护人处于无人照料状态的，被监护人住所地的村(居)委会或相关部门应当及时为被监护人提供必要的临时生活照护。  **残疾人基本型辅助器具适配资助。**通过政府补贴等方式，对符合条件的残疾人适配辅助器具给予支持。  **残疾人电信业务资费优惠。**合理降低残疾人使用移动电话、宽带网络等服务费用，减免残疾人使用助残公益类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APP)流量资费。  **困难残疾人走访探视服务。**村(居)委会和残疾人协会、残疾人工作专职委员对困难残疾人开展经常性走访探视，发现问题及时报告并协助予以解决。  **残疾评定服务。**免费为残疾人办理残疾评定，开展下乡集中办证、上门办证等便利服务。 |

（二）健全就业创业体系，推动实现残疾人更加充分、更高质量的就业

1.出台《温县残疾人优待帮扶制度》，全县各级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要带头安置残疾人就业。规范残疾人按比例就业年审并实现全国按比例就业情况联网认证。落实残疾人集中就业单位税费优惠的扶持政策，扶持集中安置残疾人就业企业发挥示范作用，对超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的用人单位给予奖励，对用人单位安置残疾人达不到规定比例的依法依规征收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完善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制度，将就业培训、就业服务支出纳入年度预算。开发公益性岗位，安置就业困难残疾人，推动零就业残疾人家庭残疾人就业。

2.发挥残疾人就业服务机构和各类公共就业服务平台等作用，为残疾人和用人单位提供残疾人就业需求信息纳入就业信息平台，建立台账、动态管理。对高校残疾人毕业生开展“一人一档”“一人一策”就业服务。将符合条件的就业困难残疾人纳入就业援助范围，每年开展“就业援助月”等专项就业服务活动，积极开展线上线下多种形式就业帮扶服务，促进用人单位与残疾人求职者双向互动。

3.开展“技能河南、人人持证”职业技能培训，帮助残疾人实现持证上岗，高质量就业，同时加强农村困难残疾人农业种植技术培训，鼓励残疾人实现自主创业增收。积极与辅助性就业机构结合，推送智力、精神和重度肢体残疾人等就近就便参加生产劳动。

4.做好残疾人脱贫户稳岗就业，持续开展扶志扶智，加大对脱贫残疾人职业技能培训力度，加强劳务协作，积极承接劳动密集型产业转移。规范管理公益岗位，促进残疾人家庭就近就地解决就业。完善残疾人群体就业支持体系，统筹城乡就业政策体系，规范公益性岗位开发和管理，确保残疾人零就业家庭、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实现就业。鼓励和引导残疾人员中具备劳动能力和劳动条件者主动参加生产劳动，通过自身努力实现就业。

|  |
| --- |
| 专栏4 残疾人就业创业服务重点项目 |
| （一）补贴类  **残疾人自主就业创业补贴。**对自主创业、灵活就业的残疾人，按规定给予经营场所租赁补贴、社会保险补贴、职业培训和创业培训补贴、设施设备购置补贴、网络资费补助、创业开业补贴；对求职创业的应届高校残疾人毕业生给予补贴。支持残疾人自主创业，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提供小额无息担保贷款。  **残疾学生见习补贴。**对符合条件的残疾学生在见习期间给予一定标准的补贴。  **招录(聘)残疾人的用人单位补贴。**对正式招录(聘)残疾人的用人单位，按规定给予岗位补贴、社会保险补贴、职业培训补贴、设施设备购置改造补贴、职业技能鉴定补贴；对安排残疾人见习的用人单位按规定给予见习补贴。  **公益性岗位社会保险补贴。**对通过公益性岗位安排残疾人就业并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用人单位，给予社会保险补贴。  **辅助性就业机构补贴。**对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探索残疾人融合基地建设，给予无障碍环境改造、辅助器具配置补贴等。  (二)奖励类  **超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奖励。**对超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的用人单位给予残疾人健身、康复器具配置等。  **残疾人就业服务奖励。**充分发挥残疾人就业服务中心、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劳务派遣公司、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在残疾人就业供需对接方面的作用，对推荐残疾人稳定就业一年以上的单位，按就业人数给予奖励。  (三)就业服务类  **鼓励党政机关、事业单位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编制50人以上（含50人）的县直党政机关，编制63人以上（含63人）的事业单位（中小学、幼儿园除外），安排残疾人就业未达到规定比例的，2025年前至少安排1名残疾人就业。残联机关干部队伍中要有15%以上(含15%)的残疾人。  **农村残疾人就业帮扶基地建设项目。**依托农村创业创新孵化实训基地、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扶持一批辐射带动能力强、经营管理规范、具有一定规模的残疾人就业帮扶基地，带动残疾人稳定就业、生产增收。  **残疾人职业技能培训和创业孵化基地建设项目。**依托企业、职业院校、社会培训机构等，建设一批残疾人职业技能培训和创业孵化基地，打造残疾人职业技能培训、实习见习和就业创业示范服务平台。  **盲人按摩提升项目。**大力推动盲人医疗按摩人员在医院、社区卫生服务机构等就业执业，完善职称评定有关规定。促进盲人保健按摩行业规范化、标准化、专业化、品牌化发展。  **残疾人新就业形态扶持项目。**鼓励互联网平台企业、中介服务机构等帮助残疾人参与网络零售、云客服、直播带货、物流快递、小店经济等新就业形态。  **残疾人辅助性就业项目。**加强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能力建设，开展岗位技能培训，提升残疾人就业水平和质量。  **残疾人公益性岗位项目。**推动我县设立的乡村保洁员、水管员、护路员、生态护林员、社会救助协理员、农家书屋管理员、社区服务人员等公益性岗位优先安排残疾人。 |

（三）健全残疾人关爱服务体系，提升公共服务质量

1.残疾儿童康复救助项目。落实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继续为符合条件的残疾儿童提供手术、辅助器具适配、康复训练等服务。将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工作纳入县政府目标管理和部门综合考评的重要内容，将残疾儿童康复救助资金纳入财政预算。完善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根据我县实际提高救助标准、扩大救助范围。加强对康复机构的督导，出台我县残疾人康复服务机构管理办法，不断优化管理机制，持续提升服务质量和工作水平，努力让残疾儿童享有更好的康复服务，确保有康复需求残疾儿童应救尽救。

2.提升残疾人康复服务质量。持续开展残疾人精准康复服务行动，完善残疾人基本康复服务目录，提高康复服务质量，更好满足各类残疾人基本康复服务需求。

3.加强残疾人康复机构建设，完善全面康复业务布局，强化服务功能。让康复机构与社区康复相互补充，加强残疾人社区康复，鼓励基层卫生医疗机构和社会资本开展社区康复服务和居家康复服务。深化残疾人家庭医生签约服务，支持保障签约医生为残疾人提供个性化服务。

4.加强康复医疗人才队伍建设，加快高素质、专业化康复人才培养。卫健部门负责开展残疾人康复专业技术人员规范化培训，将康复专业纳入全科医生、家庭医生、村医等培养培训内容。增加残疾人社区康复服务供给，鼓励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开展社区康复服务和居家康复服务。逐步推进“医康教”融合发展。加强精神卫生综合管理服务，广泛开展精神障碍社区康复。开展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日常发现、登记报告、随访管理、服药指导、社区康复、心理支持和疏导等服务，为家庭照护者提供技能培训、心理支持和疏导等服务。

5.加快发展康复辅助器具服务。推广安全适用的基本型康复辅助器具，增强优质康复辅助器具供给能力，推动康复辅助器具服务提质升级。优化适配服务流程，逐步实现精准适配，满足残疾人个性化需求。鼓励实施公益性康复辅助器具适配项目。加强残疾人辅助器具适配专业人员培训，推动辅助器具适配专业技术人才队伍建设。推广村（社区）康复辅助器具租赁、回收、维护服务。

6.强化残疾预防。加强残疾预防工作机制建设，建立政府主导、部门协作、社会参与的工作机制。坚持预防为主、预防与康复相结合原则，实施残疾预防行动，推动残疾预防纳入各领域规划部署，完善残疾预防服务网络，提升全社会残疾风险综合防控能力。各级医疗机构要做好出生缺陷综合防治，构建涵盖婚前、孕前、孕期、新生儿期的出生缺陷防治体系，继续针对先天性结构畸形等疾病实施干预救助项目，预防和减少出生缺陷、发育障碍致残。织密儿童保健服务网络，大力开展0—6岁儿童残疾筛查，不断提升儿童致残性疾病早发现、早诊断、早干预、早康复的能力和效果。实施相关疾病预防干预措施，减少重大慢性病、传染病、地方病、职业病、精神疾病等疾病致残。全县各级各部门要加强安全生产、消防安全和交通安全管理，加快公共场所急救设备配备，提高自然灾害和火灾现场应急处置能力、突发事件紧急医学救援能力和院前急救能力，防止意外伤害致残，减少因灾害、事故、职业伤害等致残。县残联要结合“残疾预防日”“爱耳日”“爱眼日”等广泛开展残疾预防宣传教育，增强全民残疾预防意识。

|  |
| --- |
| 专栏5 残疾人康复服务重点项目 |
| **残疾儿童康复救助项目。**为符合条件的残疾儿童提供手术、辅助器具精准适配、康复训练等服务。提高残疾儿童康复救助标准、扩大救助范围。出台我县残疾人康复服务机构管理办法，不断优化管理机制，切实提升康复质量。  **残疾人精准康复服务行动。**开展残疾人康复需求调查评估，为残疾人普遍提供基本康复服务，为家庭照护者提供居家康复、照护技能培训和支持服务。  **残疾人辅助器具适配服务。**推广安全适用的基本型康复辅助器具，优化适配服务流程，逐步实现精准适配，满足残疾人个性化需求。推广村(社区)康复辅助器具租赁服务。  **精神卫生综合管理服务。**开展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开展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日常发现、登记报告、随访管理、服药指导、社区康复、心理支持和疏导等服务，为家庭照护者提供技能培训、心理支持和疏导等服务。  **残疾人社区康复服务。**增加残疾人社区康复服务供给，鼓励基层医疗机构开展社区康复服务和居家康复服务。  **康复专业人才培养项目。**加强康复医疗人才队伍建设，开展残疾人康复专业技术人员规范化培训。将康复专业纳入全科医生、家庭医生、村医等培养培训内容。 |

完善残疾人教育体系。贯彻落实《河南省第三期特殊教育提升计划》,加快发展医教、康教结合的残疾儿童学前教育。建立完善以随班就读为主体、特殊教育学校为骨干、送教上门和远程教育为补充的义务教育办学体系，提高义务教育质量。推行融合教育，健全普通学校随班就读支持保障体系，实现适龄残疾儿童少年“一人一案”科学教育安置。加快市、县级特殊教育资源中心建设，逐步实现全覆盖。加强资源教室建设，逐步实现随班就读5人以上(含5人)残疾学生的普通学校资源教室建设全覆盖。支持有条件的儿童福利机构单独设立特教班、特教幼儿园、特教学校并开展特殊教育。继续改善特殊教育学校办学条件，建立学校、家庭、社会协同育人机制。加强特殊教育师资队伍建设，创新培养方式，提升教书育人能力素质。贯彻落实《河南省第二期国家手语和盲文规范化行动计划》,加快推广国家通用手语和通用盲文。落实从学前到研究生教育全覆盖的学生资助政策，对家庭经济困难的残疾学生(幼儿)予以资助。为残疾学生提供辅助器具、特殊学习用品、康复训练和无障碍等支持服务，为残疾学生参加国家教育考试和职业考试提供合理便利。

|  |
| --- |
| 专栏6 残疾人教育重点项目 |
| **残疾儿童少年义务教育巩固提高项目。**规范设立残疾人教育专家委员会，对适龄残疾儿童少年入学需求进行排查和评估，给予科学教育安置，推动我县送教上门工作。  **残疾幼儿学前康复教育发展项目。**鼓励普通幼儿园招收具有接受普通教育能力的残疾幼儿，支持特殊教育学校、残疾儿童康复机构、儿童福利机构开展学前康复教育。探索公办残疾儿童学前康复教育机构建设，开展残疾儿童学前康复教育。  **残疾人职业教育提升项目。**支持普通职业院校招收具有接受普通教育能力的残疾学生。集中力量办好一所残疾人高中(部)或残疾人中等职业学校(班)。支持特殊教育学校与普通职业院校联合开展残疾人职业教育。依托县特校做好实训基地建设，为残疾学生实习实训提供保障和便利。  **融合教育推广项目。**鼓励普通学校招收具有接受普通教育能力的残疾儿童少年，同等条件下在招生片区内优先安排残疾儿童少年就近就便入学。设置随班就读区域资源中心或资源教室，配备必要的教育教学、康复训练设施设备和专业人员。  **特殊教育师资培养项目。**实施特殊教育学校校长、特殊教育骨干教师和融合教育骨干教师培训项目。改进培养模式，根据需求，加大特殊教育教师定向培养力度，支持高校残疾人毕业生从事特殊教育。  **手语盲文推广项目。**加大宣传力度，提高国家通用手语和通用盲文的社会关注度。面向公共服务行业推广国家通用手语。加强手语盲文推广人才培养。 |

7.提升残疾人公共文化服务水平。开展“五个一”文化进家庭活动。结合残疾人文化周、全民阅读、健身周等活动开展读书、观影、观展、游园等文化活动。依托村（社区）党建综合体，创建一批残健融合文化进社区示范（站、点）,鼓励有条件的村（社区）党建综合体积极创建，为残疾人提供无障碍阅读、观影、健身、康复等服务，满足残疾人精神文化需求，积极挖掘发现残疾人特殊艺术人才，为省、市残疾人艺术汇演，选送更多的优秀节目。推动残疾人体育全面发展。加强残疾人康复健身指导人才队伍建设，积极选送有爱心、乐于奉献的人员参加残疾人康复健身指导员培训班，组织残疾人积极参加“全国特奥会”、“残疾人健身周”等节日活动，指导残疾人参加羽毛球、乒乓球、象棋、田径等健身运动，及时发现培养优秀残疾人运动员，为参加全省第八届残疾人运动会储备人才。

|  |
| --- |
| 专栏7 残疾人文化、体育服务重点项目 |
| （一）残疾人文化服务  **“五个一”文化进家庭、进社区项目。**持续为重度残疾人家庭开展“五个一”（读一本书、看一场电影、游一次园、参观一次展览、参加一次文化活动）文化服务。依托党建综合体，增添必要的文化设备，创建一批残健融合文化服务示范中心（站、点），推进残疾人文化进农村（社区），为盲人提供盲文读物、有声读物、大字读物、数字阅读、无障碍电影电视剧等产品和服务，组织开展“一周一影”无障碍观影活动。  **盲人文化服务项目。**为盲人提供盲文读物、有声读物、大字读物、数字阅读、无障碍电影电视剧等产品和服务。推动公共图书馆盲人阅览室(区)建设，增加公共图书馆盲文图书和视听文献资源。鼓励电影院线、有线电视、网络电视提供无障碍影视服务。  **聋人文化服务项目。**依托网络视听媒体开设残疾人文化宣传专题节目。  **网络视听媒体文化服务项目。**加强残疾人融媒体平台建设，依托网络视听媒体开设残疾人文化宣传专题节目。  **特殊艺术推广项目。**积极挖掘发现残疾人特殊艺术人才，为省、市残疾人艺术汇演，选送更多的优秀节目。  （二）残疾人体育发展  **残疾人竞技体育提升行动。**组织开展残疾人运动会，提升残疾人竞技体育水平，积极向省、市输送优秀运动员。  **残疾人康复健身体育行动。**推广适合残疾人的康复健身体育项目、方法和器材，设立残疾人自强康复健身示范点，培养残疾人康复健身社会体育指导员。组织举办“残疾人健身周”“全国特奥日”等群众性体育品牌活动。 |

（四）保障残疾人平等权利，为残疾人更好融入社会提供良好环境

1.加强残疾人法律服务和权益维护。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办法》等法律、法规，配合县人大、政协开展执法检查、视察和调研，确保残疾人权益保障法律、法规有效实施。开展残疾人尊法学法守法用法专项行动，结合“八五”普法开展残疾人法律、法规宣传教育。发挥12345政务服务热线作用，坚决打击侵害残疾人合法权益的违法行为。

2.完善无障碍环境建设及维护政策。实施我县无障碍环境县建设三年行动，提高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水平，在乡村振兴、百城建设提质工程、老旧小区改造、老年友好社区建设等工作中统筹推进无障碍设施建设和改造。广泛呼吁城市道路、公共交通、社区服务设施、公共服务设施和残疾人服务设施、残疾人集中就业单位等加快开展无障碍建设和改造。提高困难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水平。加快政府政务电子化信息无障碍建设，开通残疾人证换证、迁移，按比例安置残疾人就业年审等业务一网通办，以白话形式编辑简单易懂的残疾人证办理流程，帮助残疾人享受数字信息化便利服务。

|  |
| --- |
| 专栏8 无障碍重点项目 |
| （一）无障碍设施  **无障碍环境市县建设三年行动。**开展无障碍环境市县建设三年行动，试点先行、分批推进、全域推广，加快完善全市无障碍设施，科学提升无障碍设施建设水平。  **道路交通无障碍。**城市主要道路、主要商业区和大型居住区的人行天桥和人行地下通道配备无障碍设施，人行横道交通信号灯逐步完善无障碍服务功能。公共停车场和大型居住区的停车场设置并标明无障碍停车位。公共交通工具逐步配备无障碍设备。  **公共服务设施无障碍。**加快推动医疗、教育、文化、体育、交通、金融、邮政、商业、旅游、餐饮等公共服务设施和特殊教育、康复、托养、社会福利等残疾人服务设施以及残疾人集中就业单位无障碍改造。加快推进公共服务设施、交通设施、旅游景区等无障碍公共厕所建设。  **社区和家庭无障碍。**推动居住建筑、居住社区加强无障碍环境建设。继续为困难重度残疾人家庭实施无障碍改造。  （二）信息无障碍  **公共服务信息无障碍。**加快政府门户网站、政务服务平台和网上办事大厅信息化无障碍建设。  **应急服务信息无障碍。**把国家通用手语、国家通用盲文作为应急语言文字服务内容，政府新闻发布会和电视、网络发布突发公共事件信息时加配字幕和手语，医院、疏散避险场所和集中隔离场所等设置语音、字幕等信息提示装置。  （三）无障碍服务  **政府新闻发布会配备同步速录字幕、手语翻译。**鼓励政务服务大厅和公共服务场所为残疾人提供字幕、手语、语音等服务。支持建设听力、言语残疾人无障碍信息服务平台。 |

3.营造自强和助残的文明社会氛围。依托农村（社区）党建综合体，深入开展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教育，将扶残助残纳入公民道德建设、文明创建活动和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建设内容，弘扬人道主义精神和扶残助残传统美德，积极倡导残疾人“平等、参与、融合、共享”的现代文明理念，营造理解、尊重、关心、帮助残疾人的文明社会氛围。依托爱筑等社会工作服务中心，深入开展“豫·爱同行”、“扶残助残”等志愿服务关爱行动。讲好残疾人励志故事，激发残疾人树立自尊、自信、自强、自立精神，积极参与经济建设和社会生活。加强残疾人事业全媒体传播能力建设，办好全国助残日、国际残疾人日等主题宣传活动，树立扶残助残典型，扩大扶残助残的社会影响力，营造扶残助残良好氛围，激励和引导更多的人参与扶残助残行动中来。举办残疾人文艺汇演，支持残疾人题材优秀纪录片、网络视听节目制作播出。

(五)加强支持保障措施，促进残疾人事业高质量发展

1.强化党委领导、政府负责的领导体制。加强党对残疾人工作的领导，确保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残疾人事业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及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县委县政府决策部署有效落实，为残疾人事业发展提供坚强政治保障。完善党委领导、政府负责、部门协同、社会参与、市场推动、残疾人组织充分发挥作用的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把残疾人事业发展纳入我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总体规划。政府残疾人工作委员会要统筹协调，成员单位要切实履职尽责、分工协作，形成工作合力。

2.健全多元化投入格局。县残联部门要按规定保障残疾人事业经费，按照支出标准和支出责任合理安排经费。建立完善彩票公益金支持残疾人教育、康复、无障碍改造、文化、体育等助残项目制度，增加彩票公益金助残事业支出。加快构建预算绩效管理体系，资金原则上优先保障实施需求量大、效果好、残疾人满意度高的项目。落实残疾人事业金融、税收等支持政策，充分发挥各级慈善总会、红十字会等公益慈善组织作用，吸引社会资本、慈善捐赠等资金，形成多渠道、多元化投入格局。

3.推进残疾人服务设施和综合服务体系建设。加快残疾人康复机构建设。加强特殊教育学校、残疾人服务设施和基层残疾人组织的信息基础设施建设。深化“放管服效”改革，推动将残疾人基本公共服务项目纳入各地政务服务“一网通办”平台，社会保障卡等加载残疾人服务功能。建立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残疾人服务体系，推动数字化服务在助残中的普惠应用。改进残疾人服务需求和服务供给调查统计，完善残疾人口基础数据，为残疾人事业发展提供数据支撑。

4.加快科技创新和人才培养。开展康复、残疾预防、主动健康等基础研究，支持康复辅助器具等领域关键技术研究和产品研发应用。鼓励企业、科研机构等参与残疾人服务科技创新和应用。鼓励县职教中心增设康复治疗、康复工程技术、特殊教育等相关专业，加强残疾人服务从业人员职业能力建设和职称评定，引导广大从业人员积极投入“人人持证、技能河南”建设工作，加快培养残疾人康复、教育、就业、托养照护、文化、体育、社会工作等专业人才队伍。

|  |
| --- |
| 专栏9 基础设施和信息化重点项目 |
| **残疾人服务设施兜底线工程项目。**完善建设县残疾人康复中心配套设施，配置相关设备和器材，在残疾人康复训练、辅具适配、就业培训、信访维权、体育健身、文化活动等方面为全县残疾人提供更加专业、高效、便捷的服务；加强残疾人康复、托养等服务设施建设。  **特殊教育学校提升项目。**办好1所达标的特殊教育学校，实现县级特殊教育资源中心全覆盖。  **精神卫生福利设施建设项目。**优化精神卫生社会福利机构布局，改善现有设施条件，逐步形成布局合理、功能完善的精神卫生福利体系，为困难精神障碍患者提供集中照护、康复服务。  **互联网康复项目。**建立线上线下相结合的康复服务平台，为基层康复机构、残疾人、残疾儿童少年及其家庭提供指导和服务。  **残疾人就业创业网络服务平台项目。**完善全市残疾人职业技能培训管理系统、就业服务管理系统、按比例就业年审系统和盲人医疗按摩人员管理系统，保障有效运行。  **残疾人服务大数据建设项目。**建设残疾人口基础信息和服务需求、服务资源信息数据库，实现与政府有关部门的数据联通共享，推动精准化服务和精细化管理。 |

5.增强基层为残疾人服务的能力。建立三级网格工作队伍，制定残联系统网格化管理实施方案及乡、村专委考核细则，将残疾人服务纳入城乡社区治理和服务体系。做好走访探视、集中照护、日间照料、居家服务、邻里互助、安全提示、辅助性就业、社会工作等服务工作，为下乡集中办证、上门办证提供便利化服务。支持各类社会组织在城乡社区开展助残服务。

6.发挥残疾人组织桥梁纽带作用。各级残联、五大协会要坚持认真履行“代表、服务、管理”职能，为党和政府分忧，为基层残疾人解难解困，团结引领广大残疾人听党话、跟党走。进一步强化基层残联组织建设，提高县残联和乡镇(街道)残联服务能力，将村(社区)残协工作有效融入党建活动及适合残疾人参加的其它部门组织的活动，实现残疾人事业与村(社区)各项事业融合发展。规范残疾人工作专职委员选聘、任用、绩效考核，改善工作待遇，提高履职能力。支持残疾人专门协会建设，加大经费和工作条件保障力度，充分发挥“代表、服务、维权、监督”作用。加强残疾人工作者队伍建设，重视残疾人干部、年轻干部、基层干部选拔，培养忠诚、干净、担当和懂残疾人、知残疾人、爱残疾人、心系残疾人的高素质、专业化残联干部队伍。加强各级残联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广大残疾人工作者要把为残疾人谋福祉作为一切工作的出发点、落脚点，恪守职业道德，加强思想修养，提高专业素质，全心全意为残疾人服务，切实维护残疾人权益。

四、实施机制

实施本规划是全社会的义务。全县各级各单位要高度重视，温县人民政府残疾人工作协调委员会成员单位要依据本规划制定本单位“十四五”残疾人保障和发展规划，加强规划实施动态监测和跟踪问效。温县人民政府残疾人工作协调委员会要在“十四五”末对规划实施情况进行评估总结，及时公开有关信息，接受社会监督。